动产汽车互易契约书

　　同立互易契约人 简称甲方，同 简称乙方，兹为汽车互易，经双方同意缔结契约条件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 甲方将其所有后列第一标示车一辆，与乙方所有后列第二标示车一辆，彼此互易约诺。

　　第二条 前条互易标的物连同有关文凭证件，于契约订立同时互相点交清楚，并限于一个月内会同向有关机关办理过户手续，各不得怠慢或刁难等。

　　第三条 本件互易甲方愿补贴乙方人民币 元整，即日于乙方凭收据确实向甲方如数亲收足讫。

　　第四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各方确认为自己所有，保证与他人毫无瓜葛，又无来历不明现象，日后如有第三人出为异议或发生障碍时，出易人应出来抵御排除一切障碍，不得有使他方蒙受损失。

　　第五条 出易人各保证其出易标的物，未经与他人预约买卖及供为任何债权的担保等瑕疵在前为碍，倘有是情，出易人除应即为理清外，并应负赔偿损害的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 如违背前二条契约时，对方除可依债务不履行的规定行使权利外，并可追究其责任。

　　第七条 关于互易标的物应负的课征，如税金会费或油费其他负有债务时，出易人各应负责即为缴纳或理清。

　　第八条 本互易诸费，除契约代书料印花税费对半负担外，对于过户一切费用于受易人各自负担。

　　第九条 乙方所雇用的司机 及车掌 、 ，甲方应与乙方同一条件继续雇用，但被雇用人倘有反对时不在此限。

　　第十条 本件互易标的物列开于下：

　　第一标示（甲方所有部分）

　　（１） 年式

　　（２） 出品厂牌：

　　（３） 制造号码：

　　（４） 牌照号码：

　　第二标示（乙方所有部分）

　　（１） 年式：

　　（２） 出品厂牌：

　　（３） 制造号码：

　　（４） 牌照号码：

　　本契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立互易汽车契约书人

　　甲方：

　　乙方：

　　中证人：

 年 月 日